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十八次董事会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李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解聘张志辉先生、于泳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杨光先生、李顺平先生分别具有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公司董事会对杨光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李顺平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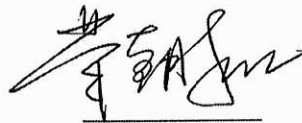
二、关于解聘张志辉先生、于泳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解聘张志辉先生、于泳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提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解聘张志辉先生、于泳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八次董事会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荣朝和

马国华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4年5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八次董事会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荣朝和


马国华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4年5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八次董事会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荣朝和

马国华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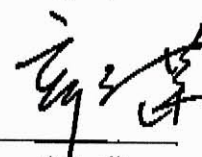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八次董事会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荣朝和

马国华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4年5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八次董事会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荣朝和

马国华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4年5月12日